

##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苗栗縣私立幼兒園

## 108 學年度收費一覽表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幼幼班 2 歲 (學齡)	小班、中班 3 歲、4 歲 (學齡)	大班 5 歲 (學齡)	
代 辦 費	學費	一學期 (以 6 個月計)	18,000 元	18,000 元	15,000 元	
	雜費				3,000 元	
	活動費	一個月	4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	
	工作材料費		1,5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	
	午餐費		894 元	894 元	894 元	
	點心費		1,106 元	1,106 元	1,106 元	
	保險費	一學期 (以 6 個月計)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	
	書包	由家長自行 決定購買	300 元			
	餐碗		230 元			
	餐袋		100 元			
課後延托費	一個月	每日 18 時過後，採每 30 分鐘累計酌收 50 元 (例：18：00~18：30 計 50 元；18：31~19：00 計 100 元)				

## ※收退費基準

依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## 第 5 條

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## 第 6 條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## 第 7 條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 第 8 條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